第九章 反思辛島靜志〈說一切有部法義「篡入」法藏部《長阿含經》的漢譯《十上經》〉一文的論點

1. 前言

法鼓佛教學院於 2013 年 10 月舉辦「長阿含經國際研討會」,「隔年將發表的論文結集成《長阿含經研究》一書,² 書中收錄了辛島靜志(1958-2019)〈說一切有部法義「篡入」法藏部《長阿含經》的漢譯《十上經》〉一文。³

該文指出目前存世的《十上經》文獻計有四種:4

- 1. 《十上經》(T1《長阿含經》的第十經),隸屬法藏部。5
- 2. 巴利《長部34經》,隸屬上座部。6

^{1 *}本文曾以〈反思辛島靜志〈說一切有部法義「篡入」法藏部《長阿含經》的漢譯《十上經》〉 一文的論點〉為題,發表於《正觀》99期(2021),63-126頁。此處略有訂正。 「法鼓佛教學院」後來改為今名「法鼓文理學院」。

² Dhammadinnā(ed.), (2014).

³ Karashima (2014: 197-235),論文題目為: 'The Sarvāstivādins "Encroachment" in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aśottara-sūtra in the Dīrgha-āgama of the Dharmaguptakas',此處漢語篇名為筆者所譯。2015年3月25日「国際仏教学大学院大学日本古写経研究所」與「文科省戦略プロジェクト実行委員会」編集、發行的《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報告書 2014 東アジア仏教写本研究》157-172 頁又收錄此文的日文版〈法蔵部『長阿含経・十上経』に見える説一切有部の "侵食"〉,兩者在此文第五節雖然未出現不同的結論,但是在敘事內容有顯著的差異,詳見下文的討論。此文網址為:(https://www.academia.edu/12853973/%E6%B3%95%E8%94%B5%E9%83%A8_

[%]E9%95%B7%E9%98%BF%E5%90%AB%E7%B5%8C %E5%8D%81%E4%B8%8A%E7%B5%8C

[%]E3%81%AB%E8%A6%8B%E3%81%88%E3%82%8B%E8%AA%AC

[%]E4%B8%80%E5%88%87%E6%9C%89%E9%83%A8%E3%81%AE %E4%BE

[%]B5%E9%A3%9F The Sarv%C4%81stiv

[%]C4%81dins Encroachment in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a%C5%9Bottara s

⁴ Karashima (2014: 200-201).

^{5 《}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2, c17- p. 59, b8)。

⁶ DN 34 at DN III 272,1-292,8.

- 3. 安世高譯《長阿含十報法經》(T13) ,隸屬說一切有部。7
- 4. 梵文《十上經》。

辛島靜志將第四項文獻分作 4a 與 4b 兩組:

4a. 梵文《十上經》,這是西元 1902-1914 年之間德國探險隊在絲路北道發現的殘卷,分別由 Kusum Mittel 和 Dieter Schlingloff 編輯出版。8 另外還有一些在中亞發現的梵文殘片,也屬於同一版本。9

4b. 梵文《十上經》,位於梵文《長阿含經》殘卷的第一經,可能是隸屬(根本)說一切有部。辛島靜志自敘該篇論文並未參考此份殘卷。10

《長阿含十報法經》、《長阿含 10 經》、《長部 34 經》與梵文《十上經》的主題為「十上法」,各自列舉了 550 個「法數」,分別以數目為類別從「一法」編列到「十法」,每一「法」都有相同或相當的「十項綱目」。¹¹ 《長阿含 10 經》與巴利《長部 34 經》「十項綱目」的對應名目在各法之間依次相同;但是,《十報法經》在「十項綱目」的譯詞顯得相當混亂。¹² 關於「十項綱目」的名目,請參考<表 1 > ,因為《長阿含十報法經》在「十項綱目」的譯名相當混亂,所以<表 1 > 僅列其較具代表意義的譯詞。

^{7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33, b23- p. 241, c19)。

⁸ Mittal (ed.), (1957), Schlingloff (ed.), (1962), 亦可參考 Tripāṭhi(1980) 和 Hartmann (2011:87). Suttacentral 網站可以讀到此一經文:(https://suttacentral.net/sf107/san/mittal-schlingoff), 2020/11/13。

⁹ Karashima (2014: 201).

¹⁰ Karashima (2014: 201). 根據 Hartmann (2004:119-120), 此份殘卷約出現於西元 2000 年,目前知道應是隸屬同一部經的三份殘卷分別存於日本、挪威與美國。請參考 Hartmann, and Wille (2014)。Hartmann (2018) 特別標舉斯柯衍集藏的梵文殘片,是因這些綴合的殘片雖僅留存十行,卻明確提到 'Daśottaraṃ'(十上),並且還記載了一些與前三項有相當差異的內容。

¹¹ 以《長阿含 10 經》的經文為例,此「十上法」可以「除眾結縛,得至泥洹,盡於苦際」(CBETA, T01, no. 1, p. 52, c29-p. 53, a1),其他三經的行文與此雷同。因為現存梵文《十上經》為殘本,所以無法確定其是否具足完整的 550 法數。

^{12 《}長阿含十報法經》每一「法」的「十項綱目」,譯詞在「一法」到「十法」之間並不一致,筆 者將在另文討論。

<表 1> 《長阿含十報法經》、《長阿含 10 經》與《長部 34 經》的「十項綱目」

《長阿含十	《長阿含	《長部 34 經》	巴利用詞的漢譯
報法經》	10經》		
1 行者竟無	(多)成法13	dhammo bahukāro	(應)多做的法、有許多利益的法
為			
2 可思惟	修法	dhammo bhāvetabbo	應修習的法、應增長的法
3 可識	覺法	dhammo pariññeyyo	應遍知的法
4 可棄、可	滅法	dhammo pahātabbo	應斷的法
捨			
5 可著	退法	dhammo hānabhāgiyo	退分法
			(退失則導向利益的法)14
6 多作	增法	dhammo visesabhāgiyo	勝分法(增強則導向利益的法)
7 難受	難解法	dhammo duppaţivijjho	難以貫通理解的法
8 可成	生法	dhammo uppādetabbo	應使之產生的法
9 當知	知法	dhammo abhiññeyyo	應熟知的法
10 當證	證法	dhammo sacchikātabbo	應自證的法

辛島靜志指出,《長阿含 10 經》(T1)在「三法」和「四法」的「十項綱目」呈現兩組異讀,分別對應到下列兩群文獻: 15

A. 「高麗藏」群:《高麗藏》(初雕及二雕本),《金藏》(廣勝寺本),《房山石經》,《聖語藏》,《金剛寺寫經》,《天平十二年御願經》。

B.「宋、元、明藏」群:《宮內廳書陵部本》,《思溪藏》(《資福藏》本), 《磧砂藏》,《普寧藏》,《嘉興藏》。

^{13 《}長阿含10經》:「諸比丘!有一成法、一修法、一覺法、一滅法、一退法、一增法、一難解法、一生法、一知法、一證法。」(CBETA, T01, no. 1, p. 53, a2-4),「一成法」,「宋、元、明藏」作「一多成法」。

¹⁴ 元亨寺版《清淨道論》的翻譯為:「hānabhāgiya 退分」、「visesabhāgiya 勝分」。可能引自《解脫道論》的翻詞:「復次戒有四種,謂:退分、住分、勝分、達分。」(CBETA, T32, no. 1648, p. 402, a25-26)。元亨寺版《清淨道論》卷 1:「退分戒[25]」(CBETA, N67, no. 35, p. 27, a1-2 // PTS. Vism. 15),[25]退分 hānabhāgiya、住分 ṭhitibhāgiya、勝分 visesabhāgiya、決擇分 nibbedhabhāgiya。

¹⁵ Karashima (2014: 218).

在詳細比對之後,辛島靜志對這兩組異讀的孰前孰後作出了判斷。該文也論證後 起的文本「篡入」了說一切有部法義。¹⁶

本文將不討論部派歸屬與篡入他部法義的議題,純粹回顧與探討異讀的義涵與辛島靜志基於跨語言文本對勘後所作的結論。

關於《長阿含 10 經》(T1)的議題,尚有妙寬法師〈《十上經》法數思想研究〉 與無著比丘的研究可供參考,但是本文重點在演繹辛島靜志的論文與反思該文的主張, 所以與上述兩文的關係不大。¹⁷

本文經常提及「宋、元、明藏」、「元、明藏」、「明藏」或「聖語藏」,以單引號(「」)表示,此類稱謂指「引用《大正藏》頁底註」的「校勘註記」,筆者並未親自去檢閱《思溪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宋藏」)、《普寧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元藏」)、《徑山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明藏」,或稱《嘉興藏》)或《聖語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正倉院聖語藏寫經」,代碼為「聖」)。

為行文簡潔及指稱方便,本文以《十報法經》指稱安世高翻譯的《長阿含十報法經》,以「CBETA」指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電子佛典集成》登錄的《大正藏》」。

2. 文本對勘與詮釋:「一法」到「四法」

《大正藏》在登錄《十報法經》時,正文以《高麗藏》為底本而附加句讀,相關的「校勘註記」則記載於頁底註;雖然如此,《大正藏》仍有少數用字與《高麗藏》不同。CBETA 登錄《十報法經》時,原則上完全遵循《大正藏》的正文,並且編訂了新式標點符號;在附註不僅全數轉載《大正藏》的頁底註,也加註了《高麗藏》的異讀及編輯所認定的錯字。18

依照《大正藏》與 CBETA 的編輯體例,兩者均簡單陳列異讀而未加以抉擇,同時不管是句讀或後加的標點符號,均可再進一步訂正。本文直接引自《大正藏》,並

¹⁶ Karashima (2014: 214-218).

¹⁷ 妙寬法師(2007), 〈《十上經》法數思想研究〉。Anālayo (2017:393-448).

¹⁸ 請參考蘇錦坤(2021a), 〈《大正藏》頁底註的訛誤---以第一、二冊為主〉。

且重新改訂標點符號。本文列舉的「梵文《十上經》」為引自辛島靜志所引述的「吐 魯番殘卷」,並參考 Suttacentral 網站的錄文。¹⁹

以下本節詳細敘述 T1《長阿含 10 經》(《十上經》)從「一法」到「四法」四個章節的對勘。

2.1「一法」

《長阿含10經》錄文:

云何一成法?謂於諸善法能不放逸。云何一修法?謂常自念身。云何一覺法?謂 有漏觸。云何一滅法?謂是我慢。云何一退法?謂不惡露觀。云何一增法?謂惡露觀。 ²⁰ 云何一難解法?謂無間定。云何一生法?謂有漏解脫。云何一知法?謂諸眾生皆仰 食存。云何一證法?謂無礙心解脫。

以下依次將《長阿含 10 經》的內容(如有「宋、元、明藏」異讀,則以小括號附列於旁)、《十報法經》、《長部 34 經》的內容與譯詞、梵文《十上經》的法數列表如<表 2>。

《長阿含10經》正文與「宋、元、明藏」異讀為:

1. 「一成法」,「宋、元、明藏」作「一多成法」。相對於「成法」,《長部 34 經》為「dhammo bahukāro」,梵文《十上經》為「dharmo bahukaro」,兩者意為「多成法、有益的法」;²¹「宋、元、明藏」異讀較接近梵、巴的對應用字。

¹⁹ Karashima(2014),Suttacentral 網站的錄文:(https://legacy.suttacentral.net/skt/sf107?
fbclid=IwAR3tv8SGoM5S6X 9LZfhe-UqKH0HNc8ghOaznbj7YwaGAQfTWJ04RdS2flw)。

^{20 「}云何一退法?謂不惡露觀」的「不惡露觀」,「宋、元、明藏」作「惡露觀」。下一句「云何一增法?謂惡露觀」的「惡露觀」,「宋、元、明藏」作「不惡露觀」。

²¹ PED(1925:484): "Bahukāra: (a) favour (b) doing much, of great service,..."

- 2. 第二項「常自念身」,《十報法經》作「意不離身」,梵文《十上經》作「kāyagatā smṛtiḥ」,²² 三者都未出現與《長部 34 經》「sātasahagatā 與樂俱行的」相當的用語或譯詞;此處梵、巴的對應內容不同。
- 3. 第三項「有漏觸」,《十報法經》作「世間麁細」,²³ 《長部 34 經》作「phasso sāsavo upādāniyo 有漏的、被執取的觸」,梵文《十上經》為「sparśaḥ sāsrava upādānīyaḥ 有漏的、被執取的觸」。²⁴ 兩處漢譯均未出現與「upādāniyo 被執取的」相當的譯詞,而現存的梵巴文獻均有此字。
- 4. 第五項「不惡露觀」,「宋、元、明藏」異讀作「惡露觀」,《十報法經》作「不著意本觀」,《長部 34 經》為「ayoniso manasikāro 不如理作意」,梵文《十上經》為「ayoniśo manasikāraḥ」。²⁵

筆者推測,「惡露」為古漢語詞彙,²⁶譯者可能以「yoni 子宮」的理解,來翻譯「ayoniso 不如理的」,因此翻譯成「不惡露觀」。

²² 参考 Karashima(2014:202, n. 10)。認為梵文原本作「kāyagatā smṛtiḥ」,「kāyagatā smṛtiḥ śātasahagatā」為 Mittal(1957)所加。

^{23 「}觸 phassa」,古譯或作「麤細、麁細」,《長阿含 10 經》:「云何十覺法?謂十色人:眼人、耳人…味人、觸入。」(CBETA, T01, no. 1, p. 57, a21-23),安世高《長阿含十報法經》翻譯為:「第三十法。當了知十內外色人…一為眼人、二為色人、三為耳人、…九為身人、十為麤細人。」(CBETA, T01, no. 13, p. 240, c22-25)。古譯或作「細滑」,《別譯雜阿含 72 經》:「色為第一。…聲為第一。…味為第一。…香為第一。…細滑第一」(CBETA, T02, no. 100, p. 399, c1-3)。《七處三觀 26 經》:「何等為口中味,身中細滑,意中所念,能制不受相?」(CBETA, T02, no. 150A, p. 879, c10-11)。古譯或作「更樂」,《中阿含 29 經》:「謂有四食,一者搏食麤、細,二者更樂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CBETA, T01, no. 26, p. 461, c26-27),《修行道地經》卷7〈弟子三品修行品 28〉:「因癡致行而生識著,名色、六人,更樂、痛、愛、受、[18]身、生老病死,愁憂啼哭,痛不可意」(CBETA, T15, no. 606, p. 224, c17-19),[18]身=有【宋】【元】【明】【宫】。

²⁴ Karashima(2014:202).

²⁵ Karashima(2014:202).

^{26 《}一切經音義》:「惡露(上,烏固反。顧野王云:『惡,猶憎也。』《玉篇》云:『惡露,洩漏無覆蓋也。』形聲字,《經》從人作『僫露』,俗字,非正體)。」(CBETA, T54, no. 2128, p. 792, c4)。《經律異相》卷2:「其母勉身又無惡露。母傍侍婢怖而棄走。」(CBETA, T53, no. 2121, p. 9, a17-18),「勉身又無惡露」,意指「分娩而無血水」。稍後的譯典通常將「不淨觀」譯成「惡露觀」,與此處譯詞的意涵不同。如《道地經》下文的「惡露觀」即指「不淨觀」。《道地經》:「二因緣方便行得止意:一者念惡露,二者念安般守意。惡露行云何?是間行者等意,念一切人令安隱,便行至父樹,便行至觀死屍,…令如本因緣敷意行,念無有異。」(CBETA, T15, no. 607, p. 235, c16-p. 236, a7)。

在同一經:「云何三成法?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耳聞法音,三者法法成就。」27

「宋元明異讀」在「法法成就」作「非惡露觀」,對應的字是「yoniśo manasikāraḥ」(梵文),可見此處譯者對此字的譯詞與「高麗藏」群的用字相反。

5. 第六項「惡露觀」,「宋元明藏異讀」作「不惡露觀」,《長部 34 經》為「yoniso manasikāro 如理作意」,理由和第五項相同。

筆者認為「宋元明藏異讀」不是抄寫訛誤,而是刻意的「改譯」,此一議題詳見 下文。

6. 第八項「有漏解脫」,《十報法經》作「令意止」,《長部 34 經》為「akuppaṃ ñāṇaṃ 不動搖的智慧」,辛島靜志所引的梵文《十上經》為「sāmayikī kāntā cetovimuttiḥ 時愛心解脫、依時所愛心解脫」;漢譯兩經未出現與「ñāṇaṃ 智慧」相當的譯詞。此一梵文詞彙為《瑜伽師地論》所列的「二解脫」:「一、時愛心解脫;二、不動心解脫。」28 《阿毘達磨俱舍論》與《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均敘述:「又《增十經》作如是說:『一法應起,謂時愛心解脫。一法應證,謂不動心解脫』。」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於《十增經》中說此言:『有一法必定應生,謂依時所愛心解脫。復有一法必定應證,謂不壞法心解脫』。」29 梵文《俱舍論》對應文句作「daśottare coktam/"eko dharma utpādayitavyaḥ sāmayikī kāntā cetovimuktiḥ/」,即是指此處《十上經》的第八項「dhammo uppādetabbo 應使之產生的法」,請參考〈表 2〉。也就是說,所謂《十上經》「一法」的「法應起」項目(第八)為「時愛心解脫」,原先僅見於《俱舍論》、《順正理論》,而不見於《長阿含10經》、《十報法經》與《長部 34 經》與梵文《十上經》證實了上述兩論的引述。此項的《長阿含 10 經》、《長部 34 經》與梵文《十上經》三者內容彼此不同。

7. 第十項「無礙心解脫」,《長部 34 經》為「akuppā cetovimutti 不動搖的解脫」。除了上述第八項提到《增十經》有「時愛心解脫」與「不動心解脫」之外,「斯柯延集藏 Schøyen collections」的梵文殘卷帶有經名「十上經 daśottaraṃ nāma sūtram」,並且保存了「一法」的第十項:「 vā akopyā me cetovimulti(ḥ sākṣātkṛ)t(e)ti ime

²⁷ 参考 Karashima(2014:202, n. 10)。認為梵文原本作「kāyagatā smṛtiḥ」,「kāyagatā smṛtiḥ śātasahagatā」為 Mittal(1957)所加。

^{28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813, a18-19)。

^{29 《}阿毘達磨俱舍論》(CBETA, T29, no. 1558, p. 130, b15-17)。《阿毘達磨順正理論》(CBETA, T29, no. 1562, p. 714, a7-9),此處《大正藏》錄文作「增一經」,「宋、元、明、宮、聖藏」作「增十經」,應以後者為正確。《阿毘達磨俱舍釋論》(CBETA, T29, no. 1559, p. 281, c7-9)。

(bh)i(kṣa)vo daśa dharmmāḥ s(ā)kṣātkarttavyāḥ 諸彼丘!此第十應被證知的法為無礙心(不動心)解脫」。³⁰ 此處《十報法經》的譯詞「令意莫疑」有可能是「令意莫礙」,「礙」字被訛寫成「疑」字,但是未出現與「解脫 vimutti」對應的譯詞。

在遵循辛島靜志結論的第六點(「新譯」僅修改「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之下,³¹ 我們可以暫時得到以下的結論:

- 甲、《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並非完全相同,如第三項、第八項、第十項。
- 乙、《長阿含 10 經》的名目與其他三者不同,如第二項、第三項(僅與梵文《十 上經》相同)、第八項。

丙、在《長部 34 經》與梵文《十上經》有差異時,《長阿含 10 經》的正文大都 與《長部 34 經》相同或近似,與梵文《十上經》相差較大,如第二項、第八項。

<表 2> 「一法」對照表(《長阿含 10 經》的內容之後如附有小括弧(), 意為「宋、元、明藏」的異讀。各經依照次序排列,未作「對應法義」的編列)

《長阿含	《十報法	《長部 34 經》	梵文《十上經》
10 經》(異	經》		
讀)			
1於諸善法	但守行	appamādo kusalesu	apramādaḥ kuśaleṣu
能不放逸		dhammesu 於諸善法不放逸	dharmeşu
2 常自念身	意不離身	kāyagatāsati sātasahagatā 與	kāyagatā smṛtiḥ
		樂俱行的身念	
3 有漏觸	世間麁細	phasso sāsavo upādāniyo 有	sparśaḥ sāsrava
		漏的、被執取的觸	upādānīyaḥ
4我慢	憍慢	Asmimāno 我慢	asmimānaḥ
5 不惡露觀	不著意本	ayoniso manasikāro 不如理	ayoniśo manasikāroḥ
(惡露觀)	觀	作意	

³⁰ Hartmann(2018:250) •

³¹ 辛島靜志原文提及「『新譯』僅修改『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此一敘述請參考本文〈3. 辛島靜志的結論〉,該處譯文的第十一行顯示此一主張。

6 惡露觀	著意本觀	yoniso manasikāro 如理作意	yoniśo manasikāroḥ
(不惡露觀)			
7無間定	不中止定	ānantariko cetosamādhi 無阻	ānantaryacetaḥ samādhi
		隔的心定	ķ
8有漏解脫	令意止	akuppaṃ ñāṇaṃ 不動智	sāmayikī kāntā
			cetovimuttiḥ
9諸眾生皆	一切人在	sabbe sattā āhāraṭṭhitikā —	sarvasattvā
仰食存	食	切有情是依食而住	āhārasthitaya
10 無礙心	令意莫疑	akuppā cetovimutti 不動心解	akopyā cetovimuktiņ
解脫		脫	

2.2「二法」

《長阿含10經》錄文:

云何二成法?謂知慙、知愧。云何二修法?謂止與觀。云何二覺法?謂名與色。 云何二滅法?謂無明、愛。云何二退法?謂毀戒、破見。云何二增法?戒具、見具。 云何二難解法?有因有緣,眾生生垢;有因有緣,眾生得淨。云何二生法?盡智、無 生智。云何二知法?謂是處、非處。云何二證法?謂明與解脫。

《長阿含十報法經》錄文:32

第一,兩法行者竟無為:當有意,亦當念。33

第二,兩法可增行:止,亦觀。

第三,兩法當知:名,字。

第四,兩法可捨:癡,亦世間愛。

第五,兩法當除:不愧,不慚。

第六,雨法難定:雨法不當爾爾。

^{32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33, c16-28)。

^{33 「}竟」字,「宋藏」作「意」字。

第七,兩法當知:當不爾爾。

第八,兩法可求:盡點,不復生點。

第九,兩法可識:人本何因緣在世間得苦,亦當知何因緣得度世。

第十,兩法當自證:慧,亦解脫。

是為行者二十法,是不非、是不異,有證如,有不惑不倒,是知有持慧意觀。34

以下先摘敘《長阿含十報法經》錄文,再依次比較《長阿含 10 經》、《長部 34 經》與梵文《十上經》的各項內容與譯詞。詳如<表 3>。

第一項「當有意亦當念」:《長部 34 經》為「sati, sampajañña 念,正知」,《長阿含 10 經》作「知慙、知愧」。³⁵ 從《相應部 17.11 經》「sampajānamusā bhāsantaṃ 說有意的謊、故意說謊」、《經集》 413 頌「Khippaṃ pattaṃ apūresi, sampajāno paṭissato 正知具念地,讓缽給填滿」和 931 頌「sampajāno saṭhāni na kayirā 不該故意說謊」,可以理解「sampajāna」此字有「正知」和「故意、有意」兩個字義。³⁶ 在漢譯佛教文獻可以看到弄混此兩種「字義」的例子,³⁷ 所以,有可能《十報法經》的口誦傳承或寫本,將此處相當於巴利「sampajañña 正知」的字翻譯為「有意」,也就是說,此處《十報法經》、梵文《十上經》與《長部 34 經》三者相近,而與《長阿含 10 經》不同。

第二項「止亦觀」:《長部 34 經》為「Samatho, vipassana 止,觀」,四經字義相同。

第三項「名字」:《長部 34 經》為「nāma, rūpa 名,色」,《長阿含 10 經》譯作「名與色」。辛島靜志懷疑「名字」是「名色」的抄寫訛誤。38 四經字義相同。

^{34 「}知」字,「宋、元、明藏」及《中華藏》作「如」字;如「一法」處所示,應以「如」字為是。

^{35 《}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3, a13)。

³⁶ 可參考 Mizuno Kogen 水野弘元(1968:300-301)。

^{37 《}瑜伽師地論》卷 29: 「終不正知而說妄語」(CBETA, T30, no. 1579, p. 445, b6-7); 《尼拘陀梵 志經》卷 2: 「如是多種,皆謂正知起諸妄語」(CBETA, T01, no. 11, p. 225, a1-2); 《阿毘達磨識 身足論》卷 1: 「若有正知而說妄語,無羞無慚無有惡作」(CBETA, T26, no. 1539, p. 536, a9-10)。 以上「正知」應是「sampajāna 故意、有意」的誤譯。

³⁸ Karashima(2014:204).

第四項「癡、世間愛」:《長部 34 經》為「avijjā, bhavataṇhā 無明、有愛」,梵文《十上經》作「avidyā ca bhavatṛṣṇā ca 無明、愛」。《十報法經》有可能是將「bhavatanhā 有愛」翻譯為「世間愛」。《長阿含 10 經》與其他三經不同。

第五項「不愧、不慚」:《長部 34 經》為「dovacassatā, pāpamittatā 惡言、惡友」,《長阿含 10 經》對應的經文作「毀戒、破見」;《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作「無慚、無愧」,《長阿含 10 經》與上述三經不同。

第六項「兩法不當爾爾」:《長部 34 經》為「sovacassatā, kalyāṇamittatā 善言、善友」,《長阿含 10 經》作「戒具、見具」。《十報法經》此項全文為「第六兩法難定兩法不當爾爾」,此一譯文不明所指。筆者推測原譯可能是作:「第六兩法可增,不當爾爾」,除了將「難定」改作「可增」之外,原文第二個「兩法」似是抄寫時誤衍。「不當爾爾」四字,可能是將「兩個重文符號『″』」抄寫作「爾爾」;所以此項的譯詞可以作「不當『不愧、不慚』」解釋。39 如此則梵文《十上經》與《長阿含十報法經》相同,而與另外兩經不同。

第七項「當不爾爾」:《長部 34 經》為「saṅkhatā dhātu, asaṅkhatā dhātu 有為界、無為界」,《長阿含 10 經》作「是處、非處」(此為《長部 34 經》與《長阿含 10 經》的第九項,兩經的第七項請見下文的第九項)。《十報法經》此項全文為:「第七兩法當知,當不爾爾。」筆者無法理解此四字的意涵;如果假設此處為相當於「是處、非處」的對譯,原文可能是譯作「當爾、不爾」,其後「爾、不」兩字錯位而抄成「當不爾爾」。如此則梵文《十上經》與《長阿含十報法經》相同,而與另外兩經不同。

第八項「盡點,不復生點」:《長部 34 經》為「khaye ñāṇaṃ, anuppāde ñāṇaṃ 盡智、無生智」。《長阿含 10 經》作「盡智、無生智」。《十報法經》此項應是抄 寫出錯,原譯應為「盡點,不復生點」。⁴⁰ 四經相同。

第九項「人本何因緣在世間得苦,亦當知何因緣得度世」:《長部 34 經》第七項為「yo ca hetu yo ca paccayo sattānaṃ saṃkilesāya, yo ca hetuyo ca paccayo sattānaṃ

³⁹ 關於「重文符號」所造成的抄寫訛誤,請參考張涌泉,(2010)。

^{40 《}長阿含十報法經》:「第八兩法,可求盡點,不復生點」(CBETA, T01, no. 13, p. 233, c23)。本經「第八四法」處的經文為:「令有四點。苦點、習點、盡點、道點。」(CBETA, T01, no. 13, p. 234, b2-3);此處「點」字,「宋、元、明藏」均作「點」字,應以「點」字為正確。可見此兩字容易抄寫時混淆而造成訛誤。

visuddhiyā 眾生汙染的因與緣、眾生清淨的因與緣」,《長阿含 10 經》作「有因有緣眾生生垢、有因有緣眾生得淨」。梵文《十上經》第九項為「yaś ca hetur yaḥ pratyayaḥ satvānāṃ saṃkleśāya, yaś ca hetur yaḥ pratyayaḥ satvānāṃ viśuddhaye.」。《長阿含十報法經》與其他三經不同。

第十項「慧亦解脫」:《長部 34 經》為「vijjā, vimutti 明、解脫」,《長阿含 10 經》作「明與解脫」。四經相同。

我們可以暫時得到以下的結論:

甲、《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除了第九項,其他九項可以算是兩者完全相 同。

乙、《長阿含 10 經》的名目與其他三者不同,如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 六項、第九項(有此內容,但項次不同)

丙、在《長部 34 經》與梵文《十上經》有差異時,《長阿含 10 經》的正文大都 與《長部 34 經》相同或近似,與梵文《十上經》相差較大,如第七項、第八項。

<表3>二法(經文的項次)

《長阿含10	《十報法經》	《長部 34 經》	梵文《十上
經》(未出現異			經》
讀)			
1知慙、知愧	當有意亦當念	sati, sampajañña 念、正知	smṛtiś ca
			saṃprajanyaṃ
			ca
2止與觀	止亦觀	samatha, vipassana 止、觀	śamathaś ca
			vipaśyanā ca
3名與色	名字	nāma, rūpa 名、色	nāmaṃ ca
			rūpaṃ ca
4無明、愛	癡亦世間愛	avijjā, bhavataṇhā 無明、有愛	avidyā ca

			bhavatṛṣṇā ca
5 毀戒、破見	不愧不慚	dovacassatā, pāpamittatā 惡言、	āhrīkyam
		惡友	anavatrāpyaṃ
			ca
6戒具、見具	不當爾爾	sovacassatā, kalyāṇamittatā 善	hrīś ca
		言、善友	vyavatrāpyaṃ
			ca
7有因有緣眾生	當不爾爾	yo ca hetuyo ca paccayo sattānam	sthānam ca
生垢、有因有緣		saṃkilesāya, yo ca hetuyo ca	sthānato
眾生得淨			duṣprativedham
		paccayo sattānaṃ visuddhiyā 諸	asthānaṃ
		有情汙染的因及緣、諸有情清	cāsthānataḥ
		淨的因及緣	
8 盡智、無生智	可求盡點、不	khaye ñāṇam, anuppāde ñāṇam	kṣayajñānam
	復生點	盡智、無生智	anutpādajñānañ
			ca
9是處、非處	人本何因緣在	saṅkhatā dhātu, asaṅkhatā dhatu	yaś ca hetur
	世間得苦,亦	有為界與無為界	yaḥ pratyayaḥ
	當知何因緣得		sattvānāṃ
	度世		saṃkleśāya
			yaś ca hetur
			yaḥ pratyayaḥ
			sattvānāṃ
			viśuddhaye
10 明與解脫	慧亦解脫	vijjā, vimutti 明與解脫	vidyā ca
			vimuktiś ca

2.3「三法」

《大正藏》錄文:41

^{41 《}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3, a21-b5)。《大正藏》「謂三受:[8]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CBETA, T01, no. 1, p. 53, a24-25),[8]苦受···樂受=生處欲處色處無色處【宋】【元】

云何三成法?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耳聞法音,三者法法成就。云何三修法?謂三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云何三覺法?謂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云何三滅法?謂三愛:欲愛、有愛、無有愛。云何三退法?謂三不善根:貪不善根、患不善根、癡不善根。云何三增法?謂三善根:無貪善根、無惠善根、無癡善根。云何三難解法?謂三難解:賢聖難解、聞法難解、如來難解。云何三生法?謂三相:息止相、精進相、捨離相。云何三知法?謂三出要界:欲出要至色界,色界出要至無色界;捨離一切諸有為法,彼名為盡。云何三證法?謂三明:宿命智、天眼智、漏盡智。

以下依次將《長阿含 10 經》、《十報法經》、《長部 34 經》的各項內容與譯詞、 梵文《十上經》的法數列表如<表 4>。

- 1. 第一項「親近善友,耳聞法音,法法成就」:「宋元明藏異讀」第三小項「法法成就」作「非惡露觀」;《十報法經》作「事慧者,亦聞法經,亦當觀本」,《長部 34 經》為「sappurisasaṃsevā, saddhammassavanaṃ, dhammānudhammappaṭipatti 親近善友,聽聞正法,法次法向」;梵文《十上經》作:「satpuruṣasaṃsevo, saddharmaśravaṇaṃ, yoniśo manasikāraḥ親近善人、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大正藏》正文「法法成就」,與巴利經文呼應;「宋、元、明藏」作「非惡露觀」,則和《十報法經》、梵文《十上經》相當。
- 2. 第二項「謂三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宋元明藏異讀」作「謂三三昧: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十報法經》作「欲念定,不欲但念,亦不欲亦不念」;《長部 34 經》為「savitakko savicāro samādhi, avitakko vicāramatto samādhi, avitakko avicāro samādhi 有尋有伺定,無尋唯伺定,無尋無伺定」;梵文《十上經》作:「savitarkaḥ savicāraḥ samādhir avitarko vicāramātraḥ samādhir avitarko 'vicāraḥ samādhiḥ」。《大正藏》正文「與眾不同」,「宋元明藏異讀」則和《十報法經》、梵文《十上經》、《長部 34 經》相當。
- 3. 第三項「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宋元明藏異讀」作「三受生處:欲處,色處,無色處」,《十報法經》作「可識:欲有,色有,不色有」;《長部 34經》為「sukhā vedanā, dukkhā vedanā, adukkhamasukhā vedanā 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梵文《十上經》作「kāmabhavo, rūpabhava, arūpyabhavaḥ」。《大正藏》正文【明】。此段文字成為「謂三受生處:欲處、色處、無色處」。

與《長部 34 經》相當,《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相當;但是「宋元明藏異讀」的「欲處,色處,無色處」則與眾不同。42

4. 第四項「欲愛,有愛,無有愛」,此處未出現異讀。《十報法經》作「欲愛,色愛,不色愛」,《長部 34 經》為「kāmataṇhā, bhavataṇhā, vibhavataṇhā 欲愛,有愛,無有愛」,梵文《十上經》作「kāmatṛṣṇā rūpatṛṣṇā ārūpyatṛṣṇā」。《大正藏》正文與《長部 34 經》相當,《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相當。

5. 第七項「賢聖難解、聞法難解、如來難解」,「宋元明藏異讀」作「三摩提相難解、三摩提住相難解、三摩提起相難解」,《十報法經》作「定相、定止相、定起相」;《長部34經》為「kāmānametaṃ nissaraṇaṃ yadidaṃ nekkhammaṃ, rūpānametaṃ nissaraṇaṃ yadidaṃ arūpaṃ, yaṃ kho pana kiñci bhūtaṃ saṅkhataṃpaṭiccasamuppannaṃ, nirodho tassa nissaraṇaṃ 這是欲的出離,也就是捨離;這是色的出離,也就是無色;一切有為的、緣起的法,滅為出離」;梵文《十上經》作「samādhinimittaṃ samādhisthitinimittaṃ samādhivyutthāna-nimittam 定相、定止相、定起相」。《長阿含10經》正文與眾不同;「宋元明藏異讀」、《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三者內容相當。

6. 第八項「息止相、精進相、捨離相」,「宋元明藏異讀」作「空、無相、無作」,《十報法經》作「空、不願、不想」;《長部 34 經》為「atītaṃse ñāṇaṃ, anāgataṃse ñāṇaṃ, paccuppannaṃse ñāṇaṃ 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梵文《十上經》作「śūnyatā apraṇihitam ānimittam 空、無作、無相」。此處《長阿含 10 經》正文和《長部 34 經》與眾不同;「宋元明藏異讀」、《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三者內容相當。

7. 第九項「欲出要至色界,色界出要至無色界;捨離一切諸有為法,彼名為盡樂痛、亦不樂亦不苦痛」,「宋元明藏異讀」作「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十報法經》作「樂痛、亦不樂亦不苦痛」;筆者認為此處《十報法經》正文遺漏了「苦痛」兩字,原譯似為「樂痛、苦痛、亦不樂亦不苦痛」。 43 《長部 34 經》為「kāmadhātu, rūpadhātu, arūpadhātu 欲界,色界,無色界」,梵文《十上經》作「sukhā duhkhā aduhkhāsukhāś ca (vedanāh) 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42 《}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3, a24-25)。Karashima(2014:205).

^{43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34, a12-13),「元、明藏」作「樂痛、亦不樂痛不苦痛」。

此處《長阿含 10 經》正文與《長部 34 經》第七項相當,「宋元明藏異讀」、《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三者內容相當。

此一段關於「三法」的篇章,彼此的異同請參考 <表 5>,總共顯示《十報法經》、《大正藏》與「宋、元、明藏」的《長阿含 10 經》、《長部 34 經》等四個版本。

我們可以暫時得到以下的結論:

甲、《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可以說是完全相同,微小差異如第八項:前者為「空、不願、不想」、後者為「空、無作、無相」。如第九項:前者為「樂痛、亦不樂亦不苦痛」、後者為「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44

乙、《長阿含 10 經》正文的名目與其他三者不同,但「宋元明藏異讀」則與其 他三者相同。如第二項、第七項(與《長部 34 經》不同)、第八項、第九項。

丙、在《長部 34 經》與梵文《十上經》有差異時,「宋元明藏異讀」大都與梵文《十上經》相同或近似,與《長部 34 經》相差較大,如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

<表4>三法

《長阿含10經》	《十報法	《長部 34 經》	梵文《十上經》
(異讀)	經》		
1親近善友,耳聞	事慧者,	sappurisasamsevo,	satpuruṣasaṃsevaḥ
法音,法法成就	亦 聞 法	saddhammassavanam,	saddharmaśravaṇaṃ
(親近善友,耳聞	經,亦當		

⁴⁴ 相當於「vedanā」的譯詞,古譯作「痛癢、痛痒」,如「四念住」,《長阿含十報法經》:「痛 [2]痒、意、法亦如觀身法」(CBETA, T01, no. 13, p. 234, a20-21),[2]痒=癢「宋、元、明藏」。《七處三觀經》卷1:「如是痛[12]癢、思想、生死、識如本[13]知諦知」(CBETA, T02, no. 150A, p. 875, b15-16),[12]癢=痒「宋、元、明藏」。[13]〔知〕-「宋、元、明藏」。古譯或僅作「痛」,如《五陰譬喻經》:「沫聚喻於色,痛如水中泡,想譬熱時炎,行為若芭蕉,夫幻喻如 識…」(CBETA, T02, no. 105, p. 501, b18-20);對應偈頌,如《雜阿含 265 經》卷 10:「觀色如聚 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CBETA, T02, no. 99, p. 69, a18-20)。

法音,非惡露觀)	觀本	dhammānudhammappaṭipatti	yoniśo manasikāraḥ
		與善士交友,正法之聽聞,法	
		隨法行	
2空三昧,無相三	欲念定,	savitakko savicāro samādhi,	savitarkah savicārah
昧,無作三昧(有	不欲但	avitakkovicāramatto samādhi,	samādhir avitarko
覺有觀三昧、無	念,亦不	avitakko avicāro samādhi	vicāramātraḥ
覺有觀三昧、無	欲亦不念	有尋有伺定,無尋唯伺定,無	samādhir avitarko
覺無觀三昧)		尋無伺定	'vicāraḥ samādhiḥ
3苦受,樂受,不	欲有,色	sukhā vedanā, dukkhā vedanā,	kāmabhavo rūpabhava
苦不樂受(欲處,	有,不色	adukkhamasukhā vedanā 樂	ārūpyabhavaḥ
色處,無色處)	有	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4欲愛,有愛,無	欲愛,色	kāmataṇhā, bhavataṇhā,	kāmatṛṣṇā rūpatṛṣṇā
有愛	愛,不色	vibhavataṇhā 欲愛,有愛,無	ārūpyatṛṣṇā
	愛	有愛	
5 貪不善根,恚不	本三惡,	lobho akusalamūlaṃ,	lobho 'kuśalamūlaṃ
善根,癡不善根	貪欲惡、	dosoakusalamūlaṃ, moho	dveșo moho
	瞋恚惡、	akusalamūlaṃ 貪不善根,恚不	'kuśalamūlam
	愚癡惡	善根,癡不善根	
6無貪善根,無恚	無有貪欲	alobho kusalamūlam, adoso	alobhoḥ kuśalamūlam
善根,無癡善根	本、無有	kusalamūlaṃ, amoho	adveșo 'mohaḥ
	瞋恚本、	kusalamūlaṃ 無貪善根,無瞋	kuśalamūlam
	無有愚癡	善根,無癡善根	
	本		
7賢聖難解、聞法	定相、定	kāmānametam nissaraņam	samādhinimittaṃ
難解、如來難解	止相、定	yadidam nekkhammam,	samādhisthitinimittaṃ
(三摩提相、三摩	起相	rūpānametam nissaraņam	samādhivyutthāna-
提住相、三摩提		yadidam arūpam, yam kho pana	nimittam
起相)		kiñci bhūtaṃ	
		sankhatampaticcasamuppannam,	
		nirodho tassa nissaraṇaṃ 欲出	
		離至色界,色界出離至無色	

		界;一切有為的、緣起的法,	
		滅為出離。	
8 息止相、精進	空、不	atītaṃse ñāṇaṃ, anāgataṃse	śūnyatā apraṇihitam
相、捨離相(空、	願、不想	ñāṇaṃ, paccuppannaṃse ñāṇaṃ	ānimittam
無相、無作)		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	
9 欲出要至色界,	三痛,樂	kāmadhātu, rūpadhātu,	sukhā duḥkhā
色界出要至無色	痛、亦不	arūpadhātu 欲界,色界,無色	aduḥkhāsukhāś ca
界;捨離一切諸	樂亦不苦	界	
有為法,彼名為	痛		
盡(苦受,樂受,			
不苦不樂受)			
10 宿命智、天眼	從本來,	pubbenivāsānussatiñāņam vijjā,	katamās tisraḥ
智、漏盡智	亦往生,	sattānaṃcutūpapāte ñāṇaṃ	aśaikṣī pūrve
	爾無所應	vijjā, āsavānam khaye ñāṇam	nivāsānusmṛtijñānasā
	除	vijjā 隨念宿世智明,對諸有情	kṣīkriyā vidyā
		之生死智明,對諸漏盡之智明	aśaikṣ ī
			cyutyupapādajñānasāk
			ṣīkriyā vidyā aśaikṣy
			āsravakṣayajñānasākṣī
			kriyā vidyā

《長部34經》項次	A	В	С	S
1 與善士交友,正法之聽聞,法隨法行	1	1*	1*	1*
2有尋有伺定,無尋唯伺定,無尋無伺定		2	2	2
3 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3	9	9	9
4欲愛,有愛,無有愛	4		4#	4#
5 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5		5	5

6無貪善根,無瞋善根,無癡善根	6		6	6
7 即出離欲界,出離色界,出離無色界,而彼	9			
有、有為、有緣、緣生者,由此出離、滅				
8 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				
9 欲界,色界,無色界		3%		
10 隨念宿世智明,對諸有情之生死智明,對諸漏	10	10	10	10
盡之智明				
欲有,色有,不色有			3	3
三三昧:空、無相、無作	2	8	8	8
賢聖難解、聞法難解、如來難解	7			
息止相、精進相、捨離相	8			
定相、定止相、定起相		7\$	7	7

附註:

*「宋、元、明藏」作:「親近善友,耳聞法音,非惡露觀」與《十報法經》作「事慧者,亦聞法經,亦當觀本」相近。

#《十報法經》作「欲愛,色愛,不色愛」。

% 《十報法經》作「欲有,色有,不色有」;《長阿含10經》作「欲處,色處無色處」(「宋、元、明藏」)。

\$「定相、定止相、定起相」。「宋、元、明藏」作「三摩提相難解,三摩提住 相難解,三摩提起相難解」。

2.4 四法

《大正藏》正文:

云何四成法?謂四輪法:一者住中國,二者近善友,三者自謹慎,四者宿植善本。 云何四修法?謂四念處:比丘內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外身身觀, 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內外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受、 意、法觀,亦復如是。云何四覺法?謂四食:摶食、觸食、念食、識食。云何四滅法?謂四受:欲受、我受、戒受、見受。

云何四退法?謂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云何四增法?謂四無扼:無欲扼、無有扼、無見扼、無無明扼。云何四難解法?謂有四聖諦: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云何四生法?謂四智:法智、未知智、等智、知他心智。云何四知法?謂四辯才:法辯、義辯、辭辯、應辯。云何四證法?謂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

1. 第一項「四輪法:一者住中國,二者近善友,三者自謹慎,四者宿植善本」,「宋、元藏」於「四輪法」作:「四天人輪:備悉具有天人四輪,迴轉生長,莊滿於諸善」:「明藏」與「宋、元藏」相同,但「莊滿於諸善」作「莊嚴於諸善」。「宋、元、明藏」於「三者自謹慎」作「宿曾發精願」。

關於漢譯「天人輪」,梵文《十上經》作「catvāri devamanuṣyāṇāṃ cakrāṇi 四天人輪」,⁴⁵ 唯獨巴利經文與《長阿含 10 經》正文作:「四輪」;另一方面,《十報法經》、梵文《十上經》與《長阿含 10 經》的「宋、元、明藏」異讀則作:「四天人輪」,成為不同的兩類版本。1.「天人輪:好郡居,依慧人,自直願,宿命有本」。《長部 34 經》為「 Cattāri cakkāni: patirūpadesavāso, sappurisūpanissayo, attasammāpaṇidhi, pubbe ca katapuññatā 四輪:適當地點的住所、依近善人、自己正確的願求、以前已作的福德」。⁴⁶

2. 第四項「四受:欲受、我受、戒受、見受」,「宋元明藏異讀」作「四受:欲受、見受、戒受、我受」,《十報法經》作「四蟻:欲蟻、意生是蟻、戒願蟻、受身蟻」,《長部 34 經》為「Cattāro oghā: kāmogho, bhavogho, diṭṭhogho, avijjogho 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梵文《十上經》作「kāmopādānaṃ dṛṣṭyupādānaṃ śīlavratopādānam ātmavādopādānam 欲取、見取、戒取、我取」,47 相當於《雜阿含298 經》中的「云何為取?四取——欲取、見取、戒取、我取」。48 筆者認為,可以

⁴⁵ Karashima(2014:206) •

^{46 「}patirūpadesavāso」, PED (1925:398)解釋為「living in a suitable region 住於適合的地區」,與《十報法經》的「好郡居」相近。《長阿含 10 經》正文作: 「住中國」,譯語和巴利經文有差異。

⁴⁷ Karashima(2014:225-226).

^{48 《}雜阿含 298 經》(CBETA, T02, no. 99, p. 85, b9)。《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8:「有四取,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CBETA, T27, no. 1545, p. 247, b28)。《長阿含 13 經》:「欲取、

將《十報法經》的「蟻」字當作是「upādāna 取」的譯詞,「欲蟻、意生是蟻、戒願蟻、受身蟻」依次與「欲取、見取、戒取、我取」對應,雖然將「見取」翻譯成「意生是蟻」有一點特別,⁴⁹但是,應可將《十報法經》譯文當成「四取」的對譯。

此處《長阿含 10 經》、《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均和「欲取、見取、戒取、我取」相當,而與巴利《長部 34 經》不同。

3. 第五項「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宋元明藏異讀」作「四枙:欲枙、有枙、見枙、無明枙」,《十報法經》作「四失,戒失、意是失、行失、業失」,《長部 34 經》為「Cattāro yoga: kāmayogo, bhavayogo, diṭṭhiyogo, avijjāyogo 四軛:欲軛、有軛、見軛、無明軛」;梵文《十上經》作「śīlavipattir dṛṣṭivipattir ācāravipattir ājīvavipattir 戒失、見失、行失、命失」。50 關於「四失」,可以參考《律二十二明了論》、《彌沙塞部和醢五分律》與《舍利弗阿毘曇論》。51 筆者認為,《十報法經》「意是失」相當於「見失」;「行失」相當於「非威儀行」;「業失」相當於「命失」,意為「邪命自活」。

由此可見此一法數,《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相同,而《長阿含 10 經》 與《長部 34 經》相同。

4. 第六項「四無扼:無欲扼、無有扼、無見扼、無無明扼」,「宋元明藏異讀」作「四無枙:無欲枙、無有枙、無見枙、無無明枙」,《十報法經》作「四成,戒成、意是成、行成、業成」,《長部 34 經》為「Cattāro visañnogā: kāmayogavisaṃyogo, bhavayogavisaṃyogo, diṭṭhiyogavisaṃyogo, avijjāyogavisaṃyogo. 四離軛:欲離軛、有離軛、見離軛、無明離軛」,梵文《十上經》作「śīlasaṃpattir dṛṣṭisaṃpattir

見取、戒取、我取 (CBETA, T01, no. 1, p. 60, c9)。

⁴⁹ 在下文第五項及第六項,《長阿含十報法經》的譯詞「意是」相當於「見 ditṭhi」。

⁵⁰ 辛島靜志稱「B. 『宋、元、明藏』群」的異讀為「再譯 re-translation」,請參考 Karashima(2014:230)與 Karashima(2015:167)。

^{51 《}律二十二明了論》卷 1:「於佛正法中有四種失:一戒失、二行失、三見失、四命失。」 (CBETA, T24, no. 1461, p. 666, c18-20),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破於戒、見、威儀、正命。」(CBETA, T22, no. 1421, p. 21, c17-18),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8:「何謂戒衰?若毀戒不護持,是名戒衰。何謂見衰?若六十二見及邪見,是名見衰。何謂衰命?若邪命,是名衰命。何謂衰儀?若非威儀行,是名衰儀。」(CBETA, T28, no. 1548, p. 650, b8-12)。

ācārasaṃpattir ājīvasaṃpattir 戒成、見成、行成、命成」。⁵² 關於「四成」,可以參考 《四分律》、《瑜伽師地論》與《律二十二明了論》。⁵³

由此可見此一法數,《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相同,而《長阿含 10 經》 與《長部 34 經》相同。

5. 第七項「四聖諦: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宋藏異讀」作「四聖諦:苦諦、習諦、滅諦、道諦」,《十報法經》作「四諦:苦諦、習諦、盡諦、受滅苦諦」,
⁵⁴ 《 長部 34 經 》為「 Cattāro samādhī: hānabhāgiyo samādhi, thitibhāgiyo samādhi, visesabhāgiyo samādhi, nibbedhabhāgiyo samādhi 四定:退分定、住分定、勝進分定、洞察分定」。 ⁵⁵ 梵文《十上經》作「 Catvāry āryasatyāni. katamani catvāri? duḥkham āryasatyam, duḥkhasamudayo, duḥkhanirodho, duḥkhanirodha-gāminī pratipad āryasatyam 四聖諦。哪四?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向苦滅道聖諦」。

《十報法經》此項譯文「四諦:苦諦、習諦、盡諦、受滅苦諦」,可能是出自抄寫訛誤。原譯文有可能是作:「四諦:苦諦、習諦、盡諦、向滅苦道諦」。《十報法經》、梵文《十上經》與《長阿含 10 經》的「四諦、四聖諦」均位於第七項,而《長部 34 經》的「四聖諦」則位於第九項。

6. 第八項「四智:法智、未知智、等智、知他心智」,「宋元明藏異讀」作「四柜:欲枙、有枙、見枙、無明枙」,《十報法經》作「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宋藏」的「集智」兩字作「習智」)。56 《長部 34 經》為「Cattāri ñāṇāni: dukkhaṃ ariyasaccaṃ, dukkhanirodhaṃ ariyasaccaṃ, dukkha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ariyasaccaṃ 四智:法智、類比智、他心智、世俗智」。57

⁵² Karashima(2014:226) 表格的 (5).

^{53 《}四分律》卷 58: 「有四清淨: 持戒清淨、見清淨、威儀清淨、正命清淨,是為四清淨。」 (CBETA, T22, no. 1428, p. 1001, c8-9),《瑜伽師地論》卷 38〈7 菩提品〉: 「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種圓滿,謂戒圓滿、見圓滿、軌則圓滿、淨命圓滿,皆悉成就故,名圓滿最勝。」(CBETA, T30, no. 1579, p. 499, a23-25),《律二十二明了論》卷 1: 「四得者,謂:戒、行、見、命極清淨。」 (CBETA, T24, no. 1461, p. 666, c23)。

^{54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34, a29-b1),「盡諦受」三字,「宋、元、明藏」作「盡受」兩字。。

⁵⁵ 漢譯引自《莊春江工作站》(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34.htm),元亨寺《長部 34 經》作「捨分定,止分定,勝分定,決擇分定」(CBETA, N08, no. 4, p. 288, a8-9 // PTS. D. 3. 277)。。

^{56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34, b2-3), 「黠」字, 「宋、元、明藏」作「點」字。。《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3, b21)。

⁵⁷ 漢譯引自《莊春江工作站》(<u>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34.htm</u>),元亨寺《長部 34 經》作

梵文《十上經》作「Catvāri jñānāni: duḥkhajñānaṃ, samudayajñānaṃ, nirodhajñānaṃ, marga jñānaṃ 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以上顯示「宋元明藏異讀」與《十報法經》、梵文《十上經》相當,而《大正 藏》正文與《長部 34 經》近似而有差異。

7. 第九項「四辯才:法辯、義辯、辭辯、應辯」,「宋元明藏異讀」作「知小、知大、知無量、知無邊法」,58《十報法經》作「四相:識少、識多、識無有量、無所有不用識。知、多知、無有量知、無所有不用智知」,《長部 34 經》為「Cattāri ariyasaccāni: dukkhaṃ ariyasaccaṃ, dukkhasamudayaṃ ariyasaccaṃ, dukkhanirodhaṃ ariyasaccaṃ, dukkha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ariyasaccaṃ 四聖諦: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諦、苦滅道聖諦」,梵文《十上經》作「catasraḥ saṃjñāḥ | parittam eke saṃjānaṃti | mahadgatam eke saṃjānaṃti | apramāṇam eke saṃjānaṃti | nāsti kiñcid ity ākiñcanyāyatanam eke samjānamti | 四想:少想,多想,無量想,無所有不用想。」59

《十報法經》第九項「四相」應為「四想」,可參考《中阿含 111 經》:「云何知想?謂有四想。比丘者,小想亦知,大想亦知,無量想亦知,無所有處想亦知,是謂知想。」⁶⁰

檢視《十報法經》此項翻譯,應是兩譯並列:「識少、識多、識無有量、無所有不用識」與「(少)知、多知、無有量知、無所有不用智知。」⁶¹

在此項可以發現《長阿含 10 經》正文與眾不同;《長部 34 經》為「四聖諦」, 這是出現在第七項的法數。《十報法經》、梵文《十上經》與「宋元明藏異讀」三者 的內容相當。

[「]四智。即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CBETA, N08, no. 4, p. 288, a10 // PTS. D. 3. 277)。

^{58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34, b4-6),「少識、多識」四字,「宋藏」作「少識、多」三字。《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3, b22)。

⁵⁹ 請參考 Suttacentral 網站:(https://legacy.suttacentral.net/skt/sf107?
fbclid=IwAR3tv8SGoM5S6X_9LZfhe-UqKH0HNc8ghOaznbj7YwaGAQfTWJ04RdS2flw#m4)。

^{60 《}中阿含 111 經》(CBETA, T01, no. 26, p. 599, c26-28)。亦可參考《漏分布經》卷 1: 「何等為當知思想?謂有四思想:一為少思想,二為多思想,三為無有量思想,四為無所有不用思想;如是為知思想。」(CBETA, T01, no. 57, p. 852, b28-c2)

⁶¹ 相對來說,「一詞多譯」在初期漢譯佛典較為常見,「兩譯並列」則相當罕見。例如,《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卷1:「何謂五道?一謂天道,二謂人道,三謂餓鬼道,四謂畜生道,五謂泥犁、太山、地獄道」(CBETA, T17, no. 729, p. 516, c28-p. 517, a1),「泥犁、太山、地獄」為「三譯並列」。《中阿含61經》:「有襯體被,兩頭安枕,加陵伽波惒邏、波遮悉多羅那」(CBETA, T1, no. 26, p. 496, b23-25),為「兩譯並列」;詳細解說請參考蘇錦坤,(2020:9)。

8. 第十項「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大正藏》另有未註明來源的異讀作「有法須身證、有法須念證、有法須眼證、有法須慧證」。《中華大藏經》校勘註記載明此一異讀來自:《資福藏》(相當於《大正藏》校本代號的「宋藏」)、《磧砂藏》、《普寧藏》(相當於《大正藏》校本代號的「元藏」)、《永樂南藏》、《徑山藏》(相當於《大正藏》校本代號的「明藏」)。62 《十報法經》作「一法身當知、二法意當知、三法眼當知、四法慧當知」,《長部34經》為「Cattāri sāmaññaphalāni: sotāpattiphalaṃ, sakadāgāmiphalaṃ, anāgāmiphalaṃ, arahattaphalam 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

梵文《十上經》作「catvāraḥ sākṣīkaraṇīyā dharmāḥ | santi dharmāḥ kāyena sākṣīkartavyā santi smṛtyā santi cakṣuṣā santi prajñayā sākṣīkartavyā dharmāḥ | 四應證法:法應以身證、法應以念證、法應以眼證、法應以智慧證」。⁶³

《十報法經》第十項並未譯出「綱目名稱」,筆者依據梵文《十上經》擬作「四應證法」,可參考《成實論》:「又有四證法:身證法·念證法·眼證法·慧證法」。 64 「四應證法」或「四證法」的詳細解說可參考《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7〈四法品5〉。65

我們可以暫時得到以下的結論:

甲、《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可以說是完全相同。

乙、在《長部34經》與梵文《十上經》有差異時,「宋元明藏異讀」大都與梵文《十上經》相同或近似,與《長部34經》相差較大,如第一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

^{62 《}中華大藏經》,31 册,112 頁下欄。

⁶³ 請參考 Suttacentral 網站:(https://legacy.suttacentral.net/skt/sf107?
fbclid=IwAR3tv8SGoM5S6X_9LZfhe-UqKH0HNc8ghOaznbj7YwaGAQfTWJ04RdS2flw#m4)。

^{64 《}成實論》(CBETA, T32, no. 1646, p. 252, b4-5)。亦可參考《瑜伽師地論》卷 14: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由念、眼、慧,能證於明。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CBETA, T30, no. 1579, p. 350, c28-p. 351, a1)

^{65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7〈四法品5〉:「四應證法者,謂或有法是身應證、或復有法是念應證、或復有法是眼應證、或復有法是慧應證。云何有法是身應證?答:謂八解脫,是身應證。云何有法是念應證?答:謂宿住事,是念應證。云何有法是眼應證?答:謂死生事,是眼應證。云何有法是慧應證?答:謂諸漏盡,是慧應證。」(CBETA, T26, no. 1536, p. 395, a28-b5)。

《長阿含10經》	《十報法	《長部34經》	梵文《十上經》
(異讀)	經》		
1四輪:住中國、	天人輪:	Cattāri cakkāni:	catvāri
近善友、自謹	好郡居、	patirūpadesavāso,	devamanuşyāṇāṃ
 慎、宿植善本。	依慧人、	sappurisūpanissayo,	cakrāṇi yair deva
(四天人輪:住中	自直願、	attasammāpaņidhi, pubbe ca	yamānā vṛddhiṃ
國、近善友、宿	宿命有	 katapuññatā 四輪:適當地點的	vaipulyam āpadyante
 曾發精願、宿植	本。	 住所、依近善人、自己正確的	kuśalair dharmaiḥ
善本。)		 願求、以前已作的福德	katamāni catvāri
			pratirūpo deśāvāsaḥ
			satpuruṣāpāśraya
			ātmanaś ca
			samyakpraṇidhānaṃ
			pūrve ca kṛtapuṇyatā
2四念處:比丘內	四意止:	Cattāro satipaṭṭhānā: idhāvuso, b	catvāri
身身觀,精勤不	自觀身	hikkhu kāyekāyānupassī viharati	smṛtyupasthānāni
懈,憶念不忘,	觀、內外	ātāpī sampajāno satimā vineyya	katamāni catvāri
捨世貪憂; 外身	身觀,莫	loke abhijjhādomanassam. Veda	kāye kāyānupaśyanā
身觀,精勤不	離意知著	nāsupe citte dhammesu d	smṛtyupasthānam
懈,憶念不忘,	意,離世	hammānupassī viharati ātāpī sa	vedanāyām citte
捨世貪憂;內外	間癡惱。	mpajāno satimā vineyya loke ab	dharmeşu
身身觀,精勤不	痛痒、	hijjhādomanassaṃ 四念住:此	dharmānupaśyanā
懈,憶念不忘,	意、法亦	處,諸友!比丘住於在身上隨	smṛtyupasthānam
捨世貪憂。受、	如 觀 身	觀身,精勤、正知、具念,能	
意、法觀,亦復	法。	調伏世間貪憂;在受…在心…	
如是。		住於在法上隨觀法,精勤、正	
		知、具念,能調伏世間貪憂。	
3四食:摶食、觸	四飯:搏	Cattāro āhārā: kabaļīkāro āhāro	catvāra āhārāḥ
	飯、樂	oļāriko vā sukhumo vā, phasso	kabaḍiṃkāra āhāra

食、念食、識食	飯、念	dutiyo, manosañcetanā tatiyā,	audārikaḥ sūkṣmaś ca	
	飯、識	viññāṇaṃ catutthaṃ 四食:粗	sparśo dvitīyo	
	飯。	或細的摶食、觸食、意思食、	manaḥsañcetanā tṛtīyā	
		識食	vijñānaṃ caturtham	
4四受:欲受、我	四蟻:欲	Cattāro oghā: kāmogho,	catvāry upādānāni	
受、戒受、見受	蟻、意生	bhavogho, ditthogho, avijjogho	katamāni catvāri	
(欲受、見受、戒	是蟻、戒	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	kāmopādānaṃ	
受、我受)	願蟻、受	明流	dṛṣṭyupādānaṃ	
	身鱶		śīlavratopādānaṃ	
			ātmavādopādānam	
5四扼:欲扼、有	四失:戒	Cattāro yogā: kāmayogo,	śīlavipattir	
扼、見扼、無明	失、意是	bhavayogo, ditthiyogo,	dṛṣṭivipattir	
扼(「扼」均作	失 、 行	avijjāyogo 四軛:欲軛,有	ācāravipattir	
「枙」)	失、業失	軛,見軛,無明軛	ājīvavipattir	
6 四無扼:無欲	四成:戒	Cattāro visaññogā:	śīlasaṃpattir	
扼、無有扼、無	成、意是	kāmayogavisaṃyogo,	dṛṣṭisaṃpattir	
見扼、無無明扼	成、行	bhavayogavisamyogo,	ācārasaṃpattir	
(「扼」均作	成、業成	diṭṭhiyogavisaṃyogo,	ājīvasaṃpattir	
「枙」)		avijjāyogavisaṃyogo 四離軛:		
		欲離軛,有離軛,見離軛,無		
		明離軛		
7四聖諦:苦諦、	四諦:苦	Cattāro samādhī:	Catvāry āryasatyāni.	
集諦、滅諦、道	諦、習	hānabhāgiyo samādhi, thitibhāgi	katamani catvāri?	
諦(「宋藏」將	諦 、 盡	yo samādhi, visesabhāgiyo samā	duḥkham āryasatyaṃ,	
「集諦」作「習	諦、受滅	dhi, nibbedhabhāgiyo samādhi	duḥkhasamudayo,	
諦」)	苦諦	四定:捨分定,止分定,勝分	duḥkhanirodho,	
		定,抉擇分定。	duḥkhanirodha-gāminī	
			pratipad āryasatyam	
8四智:法智、未	四點:苦	Cattāri ñāṇāni: dhamme ñāṇaṃ,	Catvāri jñānāni:	
知智、等智、知	點、習	anvaye ñāṇaṃ, pariye ñāṇaṃ,	duḥkhajñānam,	
他心智(四智:苦	點 、 盡	sammutiyā ñāṇaṃ 四智:法	samudayajñānam,	

智、習智、滅	點、道黠	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	nirodhajñānam, marga	
智、道智)			jñānaṃ	
9四辯:法辯、義	四相: 識	Cattāri ariyasaccāni: dukkham	catasraḥ saṃjñāḥ	
辯、辭辯、應辯	少、識	ariyasaccam, dukkhasamudayam	parittam eke	
(知小、知大、知	多、識無	ariyasaccam, dukkhanirodham	saṃjānaṃti	
無量、知無邊法)	有量、無	ariyasaccam,	mahadgatam eke	
	所有不用	dukkhanirodhagāminī paṭipadā	saṃjānaṃti	
	識。知	ariyasaccaṃ 四聖諦:苦聖諦,	apramāṇam eke	
	多、知無	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趣苦滅	saṃjānaṃti	
	有量、知	道聖諦	nāsti kiñcid ity	
	無所有不		ākiñcanyāyatanam eke	
	用智知。		saṃjānaṃti	
10 謂四沙門果:	一法身當	Cattāri sāmaññaphalāni:	catvāraḥ	
須陀洹果、斯陀	知、二法	sotāpattiphalam,	sākṣīkaraṇīyā	
含果、阿那含	意當知、	sakadāgāmiphalam,	dharmāḥ santi	
果、阿羅漢果(有	三法眼當	anāgāmiphalam, arahattaphalam	dharmāḥ kāyena	
法須身證、有法	知、四法	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	sākṣīkartavyā santi	
須念證、有法須	慧當知	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	smṛtyā santi cakṣuṣā	
眼證、有法須慧			santi prajñayā	
證)			sākṣīkartavyā	
			dharmāḥ	

《長部34經》項次	A	В	С	S
1四輪:適當地點的住所、依近善人、自己正確	1	1*	1*	1*
的願求、以前已作的福德				
2四念處:於身隨觀身而住,…受,…心,…			2	2
法				

3四食:粗或細的摶食、觸食、意思食、識食	3		3	3
4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5四軛:欲軛,有軛,見軛,無明軛	5	5		
6四離軛:欲、有、見、無明軛之離軛	6	6		
7四定:捨分定,止分定,勝分定,決擇分定				
8四智: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				
9四聖諦: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趣	7	7	7	7
苦滅道聖諦				
10 四沙門果: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		10		
漢果				
四蟻:欲蟻、意生是蟻、戒願蟻、受身蟻	4	4	4	4\$
四失:戒失、意是失、行失、業失			5	5
四成:戒成、意是成、行成、業成			6	6
四點:苦點、習點、盡點、道點		8#	8	8
四相識:少識、多識、無有量(識)、無所有不		9	9	9
用識。【(少)知、多知、無有量知、無所有不				
用智知】				
四辯才:法辯、義辯、辭辯、應辯	9			
一法身當知、二法意當知、三法眼當知、四法		10**	10**	10**
慧當知				

附註:

- * A 作「四輪」,B, C, S 作「四天人輪」。第三小項「自己正確的願求」,B, C, S 與此近似;A 作「自謹慎」。
- \$ A 作「四受:欲受、我受、戒受、見受」,B 作「四受:欲受、見受、戒受、我受」;C 作「四鱶:欲鱶、意生是蟻、戒願蟻、受身蟻」相近,「受 vedanā」古譯「痛癢、」。 66 S 作「四取 upādānāni:欲取、見取、戒取、我取」。
- 66 單卷本《雜阿含 13 經》:「色過去、未來、今貪起自恚、畏、癡,一切見惡意,是名為所惡; 痛癢亦爾,思想亦爾,生死亦爾,識亦爾。」(CBETA, T02, no. 101, p. 496, c5-7)。「痛癢」相當 五蘊的「受」;「生死」相當五蘊的「行」。

#《長阿含10經》,「宋藏」作「苦智、習智、滅智、道智」,「元、明藏」作「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大正藏》頁底註作:「有法須身證、有法須念證、有法須眼證、有法須慧證」,但未載明異讀來源。筆者翻檢《嘉興藏》符合此一敘述。中國 《中華大藏經》記載下列雕版大藏經作此異讀:《資福藏》、《磧砂藏》、《普寧藏》、《永樂南藏》、《徑山藏》(即《嘉興藏》)。67

3. 辛島靜志的結論

為了行文方便,在此先引述辛島靜志此文的結論(「V. 部分改譯取代既有的經文」): ⁶⁸

本文在「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頗值得注意的是「宋元明藏異讀」與「說 一切有部版本」(也就是說,「梵文《十上經》」和安世高《十報法經》),相當吻合。 這代表什麼意涵?

在「一法到二法」與「五法到十法」等各章節,《十上經》與「說一切有部」版本所列舉的法數有許多項不同,所以在「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也出現差異,這是相當自然的情況。不過,「宋元明藏異讀」與「說一切有部經本」的對應法數則完全相同。所以,我假設《大正藏》的《十上經》正文為「原譯」,而「宋元明藏異讀」則是後來的「新譯」。「宋元明藏異讀」的譯者可能手上有此經的「印度語系寫本」,他(們)將寫本與「原譯」不同的地方改成新譯。此一據以翻譯的「印度語系寫本」顯然是和「梵文《十上經》」及和安世高《十報法經》隸屬同一部派。然而,為何「宋元明藏異讀」的「新譯」僅止於「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其原因並不是很清楚。從用詞來看,此一「新譯」應是發生於唐朝之前,誰進行此一翻譯?為什麼此一新譯僅以「宋元明藏異讀」的形式留存?這些問題都有待進一步探討。

在所列的差異此一基礎上,我們或許能假設這樣的「異讀」不僅發生在此經,而 且也發生在T1《長阿含經》的其他經之中。這些異讀可能都是來自新近到達的「說一

^{67 《}中華大藏經》,31 册,112 頁下欄。

⁶⁸ Karashima (2014: 230-231): 'V. The existing translation partially replaced by a re-translation',漢 譯為筆者所譯。

切有部梵文寫本」。所以,如果想將「宋元明藏異讀」的用字取代原本的《十上經》 正文,務必要非常謹慎小心。此外,此一情況也指出還有其他類似的譯例,當新到的 「印度語系寫本」譯出,而私下去改訂「原譯」。

筆者整理以上引文,認為辛島靜志此篇論文的主要結論為:

- 1. 在「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宋元明藏異讀」與「說一切有部經本」的 對應法數完全相同。
 - 2. 《大正藏》的《十上經》正文為「原譯」,而「宋元明藏異讀」則是「新譯」。
- 3. 「宋元明藏異讀」的譯者可能手上有此經的「印度語系寫本」,他(們)根據此一寫本將「原譯」的「三法」與「四法」兩章改成新譯,此一「改譯」僅止於「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
- 4. 此一「印度語系寫本」顯然是和「梵文《十上經》」及和安世高《十報法經》 隸屬同一部派。
 - 5. 從用詞來看,此一「新譯」應是發生於唐朝之前。
- 6.「宋元明藏異讀」的「新譯」僅修改「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其原因尚 待探索。
- 7. 當新到的「印度語系寫本」譯出,而私下去改訂「原譯」,此一情況也指出還 有其他類似的譯例。

此外,辛島靜志還發表了一篇於 2015 年登出的論文〈法蔵部『長阿含経・十上経』に見える説一切有部の "侵食"〉,⁶⁹ 可以說是同一篇論文的「日文版」。大致而言,「日文版」論文的前四章內容與英文論文並無差異,連篇幅頗長的表格也完全相同。雖然如此,第五節〈南宋版系的大藏經有改譯的痕跡〉可以說是完全改寫,敘述的重點與英文版的最大差別是,「日文版」將所有篇幅都用在解釋辛島靜志的主

^{69 《}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報告書 2014 東アジア仏教写本研究》一書,由「国際仏教学大学院大学日本古写経研究所」與「文科省戦略プロジェクト実行委員会」編集、發行,辛島靜志此篇論文位 於該書的 157-172 頁。

張:「宋元明藏異讀」是「新譯」,「《高麗藏》群」為「舊譯、原譯」。⁷⁰「以下 為「日文版」的第五節〈南宋版系的大藏經有改譯的痕跡〉的漢譯:

B組是南宋版系的大藏經。一方面,A組是北宋的開寶藏系和契丹版系。傳統上,南宋版系的大藏經借鑒了唐代都城長安的一切經寫本,是"優良"文本。另一方面,開寶藏系的大藏經是雜項手稿的集合,這些手稿散佈在稱為蜀(四川省)的農村(田舍),是"好"的;有一個根深蒂固的想法,那就是它不是(完整的)文本。但是,作者從《正法華經》、《妙法蓮華經》、《道行般若經》文本研究中,我已經證明了《開寶藏》、《高麗藏》和《金藏》較接近原讀。這樣的判斷標準是基於梵本的非常客觀的判斷。《十上經》的例子也是如此,通過與梵本的比較可以清楚而客觀地得到相同的結論,《開寶藏》系與契丹版系是比較本來的文本。它表明,南宋版系的大藏經中有改譯的痕跡。中原地區是中國文化的中心,印度新文本將陸續到達,也有可以翻譯的人力資源,一定是有很多出家者有足夠的教養與自負去改譯也很正常。中原地區改譯《十上經》寫本,帶到江南,我認為它被用於南宋版系的大藏經。

相對於中原地區,蜀位於中國中原文化的邊緣地區,我認為有一個跟邊陲地區保存者古老的語言一樣的傳統,從遠古流傳下來的經典被忠實地保護與傳寫。今後在漢語佛典的研究應謹記此一念投:進取的中原與守舊的邊陲兩者的對立,以與其他版本比較的客觀標準作為一個線索,我認為有必要確定原來的經文。

4. 反思辛島靜志的結論

以下逐點考量辛島靜志的結論。

4.1 在「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宋元明藏異讀」與 「說一切有部經本」的對應法數完全相同

⁷⁰ Karashima(2015:167) •

基本上,可以先將異讀分為兩類,一是「一般的抄寫訛誤」,二是「依據印度語 系文本重譯」,討論的重點是在後者。

辛島靜志所提的「說一切有部經本」,顯然是指《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以下簡稱為「兩經」)。檢視〈表5〉,「三法」的「十項綱目」之「1,2,3,7,8,9」六項有異讀,而「4,5,6,10」四項無異讀。「1,2,7,8,9」五項的異讀確實是與《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呼應或吻合;但是第三項的異讀為「欲處,色處,無色處」,而「兩經」的用語為「欲有,色有,不色有」與「kāmabhavo rūpabhavaārūpyabhavaḥ」,由於其他經文有多處在「bhava」的對應翻譯為「有」,如果異讀的譯者此處所見的用字是「bhava」,應該不會翻譯作「處」;所以此項異讀與「兩經」不同。無異讀的「4,5,6,10」四項當中,第四項的正文為「欲愛、有愛、無有愛」,而「兩經」的用語為「欲愛,色愛,不色愛」與「kāmatṛṣṇā rūpatṛṣṇāārūpyatṛṣṇā」,如果異讀的譯者所依據的經本與「兩經」相同,則此處應出現「異讀」。

檢視<表7>,「四法」的「十項綱目」之「1,4,8,9,10」五項有異讀,而「2,3,5,6,7」五項無異讀。「1,8,9,10」四項的異讀與「兩經」呼應或吻合;但是第四項的異讀為「欲受、見受、戒受、我受」,「兩經」的用語為「欲取、見取、戒取、我取」與「kāmopādānaṃ dṛṣṭyupādānaṃ śīlavratopādānaṃ ātmavādopādānaṃ」,如果異讀譯者此處所見的用字是「upādānaṃ」,應該不會翻譯作「受」。無異讀的「2,3,5,6,7」五項當中,第五項的正文為「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扼」字,異讀均作「枙」字)」,而「兩經」的用語為「四失:戒失、意是失、行失、業失」與「śīlavipattir dṛṣṭivipattir ācāravipattir ājīvavipattir」。第六項的正文為「四無扼:無欲扼、無有扼、無見扼、無無明扼(「扼」字,異讀均作「枙」字)」,而「兩經」的用語為「四成:戒成、意是成、行成、業成」與「śīlasaṃpattir dṛṣṭisaṃpattir ācārasaṃpattir ājīvasaṃpattir ācārasaṃpattir ājīvasaṃpat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aṃpātir ājīvasājāv

總結以上討論,在「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當中,「宋元明藏異讀」與「說一切有部經本」的對應法數至少有四項差異,因此不能主張兩者完全相同。

4.2 《大正藏》的《十上經》正文為原譯,「宋元明藏異

讀」則是新譯

辛島靜志並未列舉任何譯例來解說他此一主張的「理據」。從他此篇論文「英文版」與「日文版」的兩段「第五節」,可以整理出他所持的理由:

1. 他認為「高麗藏」群使用的經典為「邊地」所用,「宋元明藏」群使用的經典為「長安、洛陽」所用。所以,首都地區比較常用新譯,「邊陲地區」不敢亂改,所以為舊譯、原譯。

2. 他從《正法華經》、《妙法蓮華經》、《道行般若經》文本研究中,已經證明 了《開寶藏》、《高麗藏》和《金藏》較接近原讀。

筆者個人認為,當同一部經的兩個版本有差異時,「邊陲地區所保存的一定較古老,京城地區保存的版本一定較新」的論點是否一定成立;這需要搜集更多的驗證案例來下結論。更何況,以列舉眾多法數的經典當一類別,此類經典出現十數條「以新譯替換舊例」的校勘特例,應屬「絕無僅有」,絕不可拿別類「校勘差異」來類推。

至於第二點,筆者認為《正法華經》、《妙法蓮華經》、《道行般若經》文本中顯示的案例,不見得可以適用在阿含部類的翻譯上。筆者試舉一例說明:不能一概推定「宋元明藏異讀」為「較後期的更動」,而推定《開寶藏》、《高麗藏》和《金藏》較接近原讀。

從校勘的例證來看,有時《高麗藏》和《大正藏》的錄文正確,有時「宋元明藏 異讀」為正確。如前者為新譯、後者為舊譯,則有可能新譯改正舊譯;但是另一情況 為舊譯正確,新譯卻留下錯誤的翻譯,就很難自圓其說。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有如下的內容:「雜因誦第三品之四」、71 「雜因誦第三品之五」、72 「弟子所說誦第四品」、73 「第五誦道品第一」,74 這顯示與巴利《相應部》〈有傷品 Sagāthāvaggo〉、〈因緣品 Nidānavaggo〉、〈蘊品 Khandhavaggo〉、〈六入處品 Salāyatanavaggo〉、〈大品 Mahāvaggo〉相當的結構。筆者檢閱明《嘉興藏》的《雜阿含經》,在第八卷的卷首還有其他版藏經所無的異讀

^{71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08, c27)。

^{72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16, c11),「宋元藏異讀」無「品」字。

^{73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26, a6)。

^{74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70, c27), 「宋藏異讀」無「第」字。

卷8:「誦六入處品第二」七字,顯然明《嘉興藏》此處是保留了較接近「原讀」的 文字,而不是出自抄寫的訛誤。⁷⁵

筆者用另一個檢驗方法來判定何者為「原譯」、何者為「新譯」。因為辛島靜志主張:「改譯」僅發生在《長阿含 10 經》的《十上經》,「法數」與《長阿含經》(T1)的其他經典相同的為「原譯」,另一組則是「新譯」。從下列 A 到 F 項可見,「《高麗藏》群」的用字與其他經吻合,應是「原譯」,「宋元明藏異讀」則是「改譯、新譯」。

A. 「云何三成法?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耳聞法音,三者法法成就」,「宋元明藏 異讀」的第三小項作「非惡露觀」;《長阿含 11 經》作「云何三成法?一者親近善友, 二者耳聞法音,三法法成就。」⁷⁶

B. 「云何三修法?謂三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 ⁷⁷ 「宋元明藏異讀」作「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長阿含9經》:「復有三法,謂三三昧:空三昧、無願三昧、無相三昧」。⁷⁸ 《長阿含12經》:「云何三法趣向涅槃?謂三三昧:空三昧、無相三昧、無作三昧。」⁷⁹

C. 「云何三覺法?謂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宋元明藏異讀」作「謂三受生處:欲處、色處、無色處」。《長阿含 11 經》: 「云何三覺法?謂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⁸⁰

D. 「云何四成法?謂四輪法:一者住中國,二者近善友,三者自謹慎,四者宿植善本」:「宋元明藏異讀」第三項作「宿曾發精願」。《長阿含 11 經》:「云何四成法?一者住中國,二者近善友,三者自謹慎,四者宿殖善本。」⁸¹

^{75 《}雜阿含經》卷 8:「[8](一八八)」(CBETA, T02, no. 99, p. 49, b7),[8](188)S. 35. 155-156. Nandikkhaya. 如是前行+(誦六入處品第二)七字【元】【明】。明《嘉興藏》請參考日本東京大學網站所提供的圖檔:(https://dzkimgs.l.u-tokyo.ac.jp/utlib_kakouzou/077_2/0043&lang=&? bxbk=077_2&pg=0043&lang=),2020/12/13。

^{76 《}長阿含 11 經》(CBETA, T01, no. 1, p. 57, c11-13)。

^{77 《}長阿含 11 經》(CBETA, T01, no. 1, p. 57, c11-13)。

^{78 《}長阿含9經》(CBETA, T01, no. 1, p. 50, b1-2)。

^{79 《}長阿含 12 經》(CBETA, T01, no. 1, p. 59, c5-6)。

^{80 《}長阿含 11 經》(CBETA, T01, no. 1, p. 57, c14-15)。

^{81 《}長阿含 11 經》(CBETA, T01, no. 1, p. 57, c18-19)。

E. 「云何四滅法?謂四受:欲受、我受、戒受、見受」: 「宋元明藏異讀」作「謂四受:欲受、見受、戒受、我受」, 《長阿含 11 經》: 「云何四滅法?謂四受:欲受、我受、戒受、見受。」⁸²

F. 「云何四證法?謂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宋元明藏異讀」作「謂有法須身證、有法須念證、有法須眼證、有法須慧證」。《長阿含 11 經》:「云何四證法?謂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⁸³

4.3「改譯」僅在「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改譯」 者有「印度語系寫本」為依據

例如「三法」的第二項與「四法」的第九項,「宋元明藏異讀」與「兩經」相同, 而《大正藏》正文則與眾不同;「改譯」者應該手上有寫本為依據,才能進行此類 「改譯」。

至於「改譯」是否僅止於「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筆者以「成法」為例,《長阿含 10 經》的《大正藏》正文大都使用「成法」,而「宋元明藏異讀」則作「多成法」。但是,「一成法」兩處均出現「宋元明藏異讀」,而「二成法」卻僅出現一處。「三成法」與「四成法」各自兩處均未出現「宋元明藏異讀」,從「五成法」到「十成法」又都出現「宋元明藏異讀」。

也就是說,此一改譯改了《長阿含 10 經》的其他章節,卻唯獨於「三法」與「四法」未改。此外,《長阿含 11 經》正文的「成法」都出現「宋元明藏異讀」的「多成法」。⁸⁴

又如《大正藏》正文「云何一退法?謂不惡露觀。云何一增法?謂惡露觀。」⁸⁵ 「宋元明藏異讀」將「不惡露觀」改作「惡露觀」,而將後文的「惡露觀」改作「不

^{82 《}長阿含 11 經》(CBETA, T01, no. 1, p. 57, c25-26)。

^{83 《}長阿含 11 經》(CBETA, T01, no. 1, p. 57, c26-27)。

^{84 《}長阿含 11 經》(CBETA, T01, no. 1, p. 57, c2)。

^{85 《}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3, a7-8)。

惡露觀」。因為「宋元明藏異讀」的三成法的第三項為「非惡露觀」,⁸⁶ 從梵文《十上經》對應經文可見,這是「yoniśo manasikāraḥ 如理思惟」的對譯,那麼《大正藏》正文「云何一退法?謂不惡露觀」是「有瑕疵的」,依「改譯」者的翻譯操作,此處應作「惡露觀 ayoniśo manasikāraḥ (不如理思惟)」。可見,這是「改譯」者改了「一法」章節。

誠如辛島靜志在「結論」所言(筆者上文整理為第七項主張):

「在所列的差異此一基礎上,我們或許能假設這樣的『異讀』不僅發生在此經, 而且也發生在T1《長阿含經》的其他經之中。這些異讀可能都是來自新近到達的『說 一切有部梵文寫本』。」

這一「結論」和「改譯僅止於『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衝突,應該更深入地探討其他可能的改譯。

4.4 其餘四項「結論」

筆者在 4.1 的結論是:在「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當中,「宋元明藏異讀」 與「說一切有部經本」的對應法數至少有四項差異,因此不能主張兩者完全相同。

所以,辛島靜志在結論的第四項主張:「此一『印度語系寫本』和『梵文《十上經》』及和安世高《十報法經》隸屬同一部派」,應該存疑而等待更深入、更詳盡的論述。

第五項主張為:「從用詞來看,此一『新譯』應是發生於唐朝之前。」辛島靜志 的論文當中並未詳細列舉他的理據,筆者也無能力鑑別譯詞的歷史源流,所以略而不 論。

第六項主張為:「『宋元明藏異讀』的『新譯』僅修改『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其原因尚待探索。」筆者在上文(4.3)提及「宋元明藏異讀」不限於此兩個章節,同時「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應出現的「改譯」(如「成法」),也未完整地更改。此外,此兩個章節之外的「宋元明藏異讀」究竟是「改譯」者所改,還是稍後的編輯

^{86 《}長阿含 10 經》: 「三者[5]法法成就」(CBETA, T01, no. 1, p. 53, a22-23), [5]法法成就=非惡露 觀【宋】【元】【明】。

者、抄寫者所改,也需考量。

第七項主張為:「以新到的印度語系寫本去改訂原譯,此一情況也指出還有其他 類似的譯例」。當然有此可能,但是辛島靜志在此並未申論,也未列舉經譯例。

5. 結語

辛島靜志此篇論文以多文本對勘的方式,指出《長阿含 10 經》在「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的「宋元明藏異讀」不是一般校勘所見的「衍、脫、倒、訛」,⁸⁷也不是訂正誤譯的詞彙,而是有人依據經本「改譯」。⁸⁸至於為何僅改譯此兩章節(或者說,大量的改譯僅出現在此兩章節),其原因未明。⁸⁹

筆者贊同辛島靜志的主張:上述「三法」的「十項綱目」之「1,2,3,7,8,9」六項異讀與「四法」的「十項綱目」之「1,4,8,9,10」五項異讀為出自「改譯」。古代某位(或某幾位)不知名的譯者依據新到文本辛苦翻譯,譯出之後不將其單獨作為「新譯經本」,而僅是默默地將多項「新譯」替換「舊譯」,此一替換還成為主流經版之一;就筆者的校勘經驗與閱讀所及,這是絕無僅有的例子。

辛島靜志在文中主張「宋元明藏異讀」為「新譯」,《大正藏》正文所代表的「《高麗藏》群」為「原譯」,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從《正法華經》、《妙法蓮華經》、《道行般若經》文本研究中,已經證明了《開寶藏》、《高麗藏》和《金藏》較接近原讀」。

筆者雖然贊同「三法」與「四法」兩個章節的「宋元明藏異讀」為新譯,但是對 辛島靜志陳述的理由不敢苟同。在此筆者再舉一例。

《大正藏》在《中阿含經》卷59的卷末出現「121字」:

「…[9]若有斷樂欲…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⁸⁸ Karashima(2014:230).

⁸⁹ 筆者的師友有人主張,修改此兩章節是因「此兩章節為指導禪修所需」,但這是猜測,缺乏文獻 根據或史料佐證。

供養三善根,三痛三覆露,

相法三不覺,愛敬無厭足。」90

頁底註[9]的標示為:「若有斷樂…厭足百二十一字聖宋元明大異出卷末【聖】」。同時,在卷末「中阿含經卷第五十九(一萬七百七十二字)第五後誦)」之後,⁹¹以每行低一格的格式排列了以下 213字:「『…[15]若有斷樂速者,此斷樂速故,…。』佛說如是…歡喜奉行。」⁹²頁底註[15]的標示為:「若有以下二百十三字依元本出校合【宋】【元】【明】」。

實際上,所謂的「121字」並不是《中阿含經》正文,而是出自《增壹阿含經》 卷12的卷末(《增壹阿含22.10經》及卷末攝頌),外加「《中阿含經》正文」的「若有 斷樂」四字:

「『…欲,若有人習此法,初無厭足。…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 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供養三善根,三痛三覆露,

相法三不覺,愛敬春無足。」93

此處的校勘狀況顯示,《大正藏》正文依照慣例錄出《高麗藏》經文,此一錄文是出自後期的「篡入」,反而是「宋元明藏異讀」保存原貌。

另外,「四法」當中:「云何四退法?謂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云何四增法?謂四無扼:無欲扼、無有扼、無見扼、無無明扼。」⁹⁴ 這一段經文的「扼」字在「宋元明藏異讀」都作「枙」字。此一現象也出現在《長阿含9經》與

^{90 《}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p. 800, b19-27)。

^{91 《}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p. 800, b28-29)。「宋、元、明藏」無「一萬七百七十二字」及「第五後誦」。

^{92 《}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p. 800, c1-14)。

^{93 《}中阿含經》卷 59 的卷首已列攝頌涵蓋〈例品〉的 212-222 經:「一切智(212)、法嚴(213), 鞞訶(214)、第一得(215),愛生(216)及八城(217)阿那,律陀二(218,219),諸見(220)、箭與喻(221),比例(222)最在後。」(CBETA, T01, no. 26, p. 792, c10-12),「箭與喻」,「宋、元、明藏」作「箭興喻」。因此,卷 59 的卷末攝頌為《增壹阿含經》所有,位於《增壹阿含經》(CBETA, T02, no. 125, p. 608, c27-p. 609, a6),此一攝頌的詮釋,請參考蘇錦坤(2010:80)。

^{94 《}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3, b16-19)。

《雜阿含490經》,⁹⁵ 不能因此而主張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的「宋元明藏異讀」也是晚起,仍需要更多細節的探討。所以,哪一版本的藏經顯示的異讀較接近原貌,須逐一審定個別的經典,不能依此例彼。

當年辛島靜志教授在法鼓山發表此篇英文論文時,筆者也恭逢盛會,只可惜當年 只請教關於部派隸屬的問題,而忽略了較廣泛的校勘問題。此後,在他來台參加研討 會和留駐台灣清華大學的短期講學期間,筆者有幸能在公開和私下場合跟他學習。辛 島靜志教授不嫌棄筆者鄙陋,常在百忙之中抽空以電郵回答筆者的提問,對筆者而言, 可以說是亦師亦友。

辛島靜志教授不幸在2019年於學術生命力最旺盛的 61歲去世,隔年左冠明教授 (Stefano Zacchetti, 1968-2020) 在 52歲的英年去世,兩年之間折損了兩位以跨語言文本 研究對漢魏兩晉的初期漢譯佛典作出重要貢獻的學者,真令人扼腕嘆息!僅以本文向 辛島靜志教授致敬。

^{95 《}雜阿含 490 經》:「閻浮車問舍利弗:『所謂扼者。云何為扼?』扼如流說。」(CBETA, T02, no. 99, p. 127, a8-9)。這一段經文的三個「扼」字在「宋元明藏異讀」都作「枙」字。